

發羌之地望與對音

鄭 天 挺

新唐書二百十六吐蕃傳謂：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罕野。

此說通典一百九十西戎吐蕃條，舊唐書一百九十六吐蕃傳，唐會要九十七吐蕃條，通考三百三十四四裔吐蕃條，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四夷，宋史四百九十二外國吐蕃傳均未見，不審新書何所據？

案發羌之稱始見於後漢書一百十七西羌滇良傳，傳曰：

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滇良父子……會附落及諸雜種乃從大榆入掩擊先零卑湊大破之，……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滇良子滇吾……。滇吾子東吾……，乃入居塞內，謹愿自守，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迷吾子迷唐……。和帝永元四年（西九二）……蜀郡太守聶尚代爲校尉，……欲以文德服之，乃遣驛使招呼迷唐，使還居大小榆谷。……十二年（西一〇〇）遂復背叛，……明年……秋，迷唐復將兵向塞，周鮪與金城太守侯霸及諸郡兵，屬國湟中月氏諸胡，隴西牢姐羌，合三萬人出塞至允川與迷唐戰，周鮪還營自守，唯侯霸兵陷陣，斬首四百餘級，羌衆折傷，種人瓦解，降者六千餘口，分徙漢陽安定隴西。迷唐遂弱。其種衆不滿千人，遠踰賜支河首依發羌居。……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

大小榆谷不見於漢書地理志及續漢書郡國志。杜佑通典一百八十九邊防西戎羌無弋條作大小榆中（注一），注曰：“榆中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間”。案榆中後漢縣名，屬涼州金城郡（注二）此云，‘大小榆中’，又云‘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間’（注三），金城西平兩郡相去四百九十里（注四），明其非在一地亦非指榆中縣治也。通典一百七十四州郡金城郡五泉縣條注曰：“漢金城縣地。漢榆中縣故城在今縣東。後漢時羌亂，隗囂相曹鳳上言（注五），西羌爲寇，自建武以來，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內，北阻大洞，因以爲固，緣山濱水以廣田畜，故能強大，常雄諸種。”通典於邊防稱大小榆中，於州郡稱大小榆谷，明其同地而異名；其繫於榆中縣故城下者，以地距縣較近。太平寰宇記以爲縣卽大小榆谷，斯未盡然。清嘉慶重修一統志謂谷在河州西（注六），今甘肅省臨夏縣西（注七）。

允谷允川亦不見於兩漢志。案水經注河水篇（注八），“河水自河曲又東逕西海郡南。漢平帝時王莽秉政，欲耀威德以服遠方，諷羌獻西海之地，置西海郡而築五縣焉，周海亭棧相望，莽篡政紛亂，郡亦棄廢。河水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小榆谷北，羌迷唐鍾存所居也；”據此可知允川蓋在榆谷之西。水經河水篇（注九）“又東過金城允吾縣北”注曰：“金城郡治也，漢昭帝始元六年置，王莽之西海也。莽又更允吾爲脩遠縣，河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漢書九十九王莽傳

（注一）通典羌無弋條“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後徙大小榆中”。

（注二）續漢書郡國志。

（注三）唐金城郡治五泉，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平郡治湟水，故城在今青海樂都縣。

（注四）通典一百七十四，金城郡西至西平郡四百九十里。

（注五）曹鳳上言亦見後漢書一百十七西羌滇良傳。

（注六）見一統志蘭州府山川第十一頁。又案通鑑卷二百十胡三省注：“九曲者去積石軍三百里，水甘草良宜牧畜，蓋卽漢大小榆谷之地”。九曲軍今青海化隆縣，在甘肅臨夏之西北。

（注七）臨夏縣在甘肅中部之西，清曰河州，民國初改導河縣，十七年又改今名，西與青海省接壤。

（注八）武英殿聚珍本卷二第十四頁。

（注九）武英殿聚珍本卷二第二十五頁。

“莽既致太平，……唯西方未有加，迺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內屬，憲等奏言羌豪良願等種人口可萬二千人願爲內臣，獻鮮水海允谷鹽池，平地美草皆予漢民，自居險阻處爲藩蔽……，莽……請受良願等所獻地，爲西海郡”。據此則允谷蓋在允吾縣也。後漢書稱：‘河北大允谷’，水經注亦辨‘河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尤可證也。續漢志允吾屬金城郡，其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北（注十）。

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注十一）。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注十二）。後漢書以爲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鄯善車師諸國（注十三）。水經注曰：“河水屈而東北流，逕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注十四）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注十五）。嘉慶重修一統志謂：“河州邊外河曲之地’（注十六），其地蓋當今青海省東南境。

迷唐世居河北大允谷，後徙大小榆谷，於允川戰敗遠踰賜支河首以依發羌；以今地準之，蓋自甘肅中部黃河之北徙居河南，更由其西越青海東南部而始得達。其遷徙之跡，皆自北而南。就後漢時地理觀之，析支河首在金城郡之南，其西北爲西域鄯善車師諸國，其東爲河關，其東南爲蜀漢，皆非發羌也；可知迷唐所踰而遠依者，必在其南或西南，而析支河首之南及西南皆今日西康西藏之地也。通典一百九十邊防西戎党項條曰：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大唐貞觀三年……後，諸部相次內附，列其地爲岷奉巖遠四州；”又一百七十六州郡雲山郡奉州條曰：“奉州蠻夷之地，南接吐蕃”；是古析支以南爲吐蕃所居，尤無疑義。據此可證發羌之地望實與吐蕃舊居（注十七）相當，而新書所述亦信而有徵矣。

（注十）嘉慶一統志蘭州府古蹟第一頁。

（注十一）後漢書西羌傳語。

（注十二）水經注河水篇二引，聚珍本十三頁。

（注十三）後漢書西羌傳。

（注十四）河關縣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西。

（注十五）聚珍本卷二，第十三頁。

（注十六）一統志青海厄魯特第三四頁。

（注十七）唐以後吐蕃始大盛，其地乃東與松茂銜接，南極婆羅門，西取四鎮，北抵突厥；舊時所無

今日西藏自稱曰 Bod-Yul(注十八), Bod 謂其民族, 而 Yul 則指國家。歐西學者以西藏入中國版圖久, 其往還早始於李唐, 不應無稱其民族土名之對音, 於是自 Abel Rémusat 以迄 Bretschneider, Bushell, Rockhill, Chavannes, Kynner, Laufer 諸家均以爲吐蕃之‘蕃’應讀爲‘波’, 以期與 Bod 之音相對(注十九)。Pelliot 氏雖議其非, 亦未能有所論定(注二十)。竊疑中國史傳之所謂發羌, 實卽西藏土名 Bod 之對音。廣韻月韻發方伐切, 爲合口三等非母字, Karlgren 氏擬讀爲 Pi^udt(注二十一)。案說文“發從弓發聲”; “發從彡從殳”, 段玉裁注: “彡亦聲, 普活切”滂母; “彡讀若撥, 北末初”幫母: 均屬重唇。而從發得聲之字, 撥北末切幫母, 鑣普活切滂母, 亦並屬重唇。錢大昕云: “古讀發如撥。詩‘鱣鮪發發’, 釋文補末反, 此古音也。‘一之日發發’, 說文作澤浹, 此雙聲, 亦當爲補末切, 釋文云如字, 誤矣! 說文浹分勿切”。(原注, 古讀分如邪, 本重唇)(注二十二)。此古音上發可讀撥之證。

伊蘭語之 Bāmiyān 據 Marquart 氏伊蘭考以爲卽中國北史九十七吐呼羅傳之范陽國(注二十三)。范陽國見隋書六十七裴矩傳, 八十三西域漕國傳作‘帆延’; 新唐書二百二十一西域謝廳傳作‘帆延’, ‘梵衍那’, ‘望衍’; 大唐西域記作‘梵衍那’; 慧超五天竺傳作‘犯引’。范防錢切, 帆符咸切, 梵扶泛切, 犯防錢切, 均屬奉母字; 望武方切, 又巫放切, 均屬微母字; 而俱用之以對 b 聲。魚豢魏略西戎傳有‘汜復國’,

(注十八) René Grousset, 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第三六〇頁; 藏人自稱其國爲 Bod-Yul, 自稱其人爲 Bod-Pa。

(注十九) 見通報一九一五年刊, 一八至二〇頁, 伯希和漢譯吐蕃名稱。馮承鈞譯本見西域記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編六一至六三頁。

(注二十) 伯氏曰 或者禿髮, 吐蕃, Tüptü, Tibet 幾個名稱皆是同一名稱之幾個寫法, 然若將其牽到西藏土名之 Bod, 似乎爲時過早”。見漢譯吐蕃名稱。

(注二十一) 分析字典二二八頁, 又中國音韻學研究八七一頁作 Pji^udt。

(注二十二) 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第二十五頁。

(注二十三) 見 Godard, Hackin Pelliot 附考之中國載籍中之‘梵衍那’, 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九至十四頁。

Pelliot 氏以爲卽 Bambykê (注二十四)，汜孚梵切，亦屬奉母字。此在譯文對音上輕唇音可用以對重唇音之證。大集經月藏菩薩分以‘弗利賒’對 Puriṣa，‘弗色迦羅’對 Puṣkara，‘富樓沙富羅’對 Puruṣapura；弗分勿切，富方副切，均屬非母。此輕唇清音可用以對重唇清音之證。Chavannes 氏謂宋雲行紀之鉢蘆勒，志猛傳之波倫，玄奘傳之鉢露羅，均爲 Bolor 之對音(注二十五)；鉢北末切，波博禾切，均屬幫母。元史稱北庭爲別失八里，蓋 Beṣbalig 之對音，耶律楚材西游錄作別史把，清改爲巴什伯里(注二十六)；八博拔切，巴伯加切，伯博陌切，亦均屬幫母。俱用之以對 b 聲，此重唇清音可用以對重唇濁音之證。大集經月藏菩薩分以‘多羅比尼’對 Talapini，以‘畢姜闍’對 Vikamja，以‘鞞提訶’對 Videha；畢卑吉切，鞞并弼切，均屬幫母，而以之對 v；比房脂切，屬奉母，而以之對 p。此重唇清音可與輕唇濁音互對之證。

輕唇音與重唇音，清音與濁音，重唇清音與輕唇濁音，既可互對，則用輕唇清音之發以對重唇濁音之 b，亦非不可能之事。北史九十七謂“大月氏國都賸監氏城在弗敵沙西”，弗敵沙 Chavannes 氏以爲卽 Badakhshān 之對音(注二十七)；弗分勿切，屬非母，此其證也。

倫敦博物院印度部所藏敦煌寫本藏文注音阿彌陀經嘗以發對 Pad(注二十八)，與 Bod 尤近。P b 僅清濁之別。入聲收 t 之字譯寫中往往以對 d；如‘佛陀’爲 buddha 之對音，以佛 [bʰjʷət] 對 bud；白達爲 Bagdad 之對音，以達 [dʰat] 對 dad，皆其證。合口三等之 iʷp 亦或變爲 a，或變爲 o。若從補末切 [Puət] 之音，則 uo 中和爲 o，於勢尤順(注二十九)。綜上列諸證觀之，以發字對 Bod 音在古

(注二十四)見亞洲報一九二一年刊上冊一三九至一四五頁，魏略西戎傳中之賢督同汜復，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一五至二二頁。

(注二十五)通報一九〇五年刊，魏略西戎傳箋注。馮承鈞譯本見史地叢考八九頁。

(注二十六)見元史六三地理志西北地附錄，洪鈞元史譯文補正別失八里條，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十二。

(注二十七)通報一九〇七年刊，大月氏都城考。馮承鈞譯本見史地叢考八三頁。

(注二十八)見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六〇頁。其注音出於唐人。

(注二十九)羅常培說。

音及譯寫上，或尙無異議。

發羌之地望既與康藏相應，而讀音又與 Bod 相合，則發羌之稱蓋源於西藏土名 Bod 之對音，似亦可無疑。

Pelliot 氏於敦煌得十世紀末漢語吐蕃語合璧字書(注三十)，其中西藏語 Bod 對稱爲‘特番’，讀若 Dakpw'ad。竊疑此乃釋 Bod 之義，或當時吐蕃亦作特番，或吐蕃某一部族之人別有特番之名，絕非 Bod 之對音。我國翻譯國外文字，爲習誦之便雖於對音時有省略，如‘阿修羅’之作‘修羅’(注三十一)，‘迦毗羅婆’之作‘迦毗’(注三十二)，‘臘伐尼’之作‘臨猊’(注三十三)諸類，似尙無增益對音之事。若‘失范延’(注三十四)之與‘帆延’乃外國地名繁簡之殊，非對音時有所增飾。故在未得藏語其他讀音以前，固不能以特番爲 Bod 之對音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蒙自。

(注三十)見亞洲報一九一二年刊下冊五二二頁及通報一九一五年刊一八至二〇頁漢譯吐蕃名稱。

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叢續編六一頁。

(注三十一)法苑珠林九。

(注三十二)大集經月藏菩薩分第十七品。

(注三十三)佛誕生之臘伐尼圖 Lumbini, 法琳辨正論引魏略西域傳作臨猊。

(注三十四)隋書煬帝紀有失范延，即裴矩傳之帆延爲 Šir-i-Bāmiyān 之對音，譯言范延城，此其具足稱也。